

公務員洩密案例

一、前言

公務員因業務執掌或經手之相關資料，在保管及傳遞時皆預特別注意保密相關規定，避免有洩漏情事，嚴重的話除行政責任外還會有刑事責任，所以在公務機密保密上不可不謹慎處理，下述案例供各位同仁參考。

二、案件概述

甲為某調查站公務人員，於 2、3 年前於某餐敘場合，經友人介紹認識私立學校副校長，平時會提供教育年改、選舉賄選、地方民意代表涉貪等線索，為重要運用關係人。在 107 年 6 月 26 日私立學校副校長主動與甲聯繫，表示該校招生涉及背信、偽造文書等案被○○調查站調查，也陸續通知多人到案說明，並提及同年 7 月 2 日將通知證人前往○○調查站查證，希望瞭解案件進度，甲基於人情請託關係，便以自己帳號密碼登入案件執行系統查看證人詢問要點，惟因並無參與案件偵辦無法查詢，乃冒用該站調查專員乙帳號密碼登入「案件執行系統」，而獲有學校涉嫌背信案之調查官製作預計要向被告詢問之內容要點，甲竟持手機拍攝 3 張照片，透過通訊軟體 LINE，傳送予私立學校副校長，再由副校長告知被查證對象私立學校臺中班班主任，而查獲本件洩密原因係 107 年 7 月 20 日○○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站，對私立學校副校長等人涉嫌背信、偽造文書等案，執行搜索扣押，發現即本案副校長手機內竟然有與調查站公務員甲之 LINE 通聯紀錄「OK 圖記」，並在另一涉嫌人私立學校臺中班主任住家電腦內發現存有調查官欲訊問之詢問要點，經深入調查發現係甲涉嫌洩密予學校副校長等人，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也因其違法行為除對公部門形象聲譽影響甚鉅，且所涉洩密違失情節重大，除依據瀆職罪判決外，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三、本案除刑法洩密罪判決外，另外依據公務員懲戒法判決如下：

1. 刑事判決洩密部分：本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地

方法院判決在案，核公務員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1000 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折算 1 日。

2. 公務員懲戒：甲因違法失職案件被付懲戒，經法務部移送公懲會審理，判決甲休職，期間 6 個月。

四、檢討與策進作為

1. 檢討：

被告甲身為調查專員即公務員，職司犯罪偵查多年，本應謹守分際，竟恣意將通訊監察之對象及號碼，與其他調查官製作之案件詢問要點等國防以外秘密消息洩露予他人，除危害公務員應遵守法律之形象，亦恐影響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

2. 甲為調查站人員，職司刑事調查相關事務，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迴避等專業常識，卻沒能把持應有底限，甚至利用他人帳號查詢原本自己無法查詢的案件，最後將資料外洩。

3. 甲與私立學校副校長有雖然平時會提供教育年改、選舉賄選、地方民意代表涉貪等線索，為重要運用關係，惟私交再好，遇公務上有利害關係時，必預要有所警覺，另外也應透過長官對部屬的關懷，對於下屬所承辦案件相關情資來源，需有一定掌握，或許在該校被發動搜索時，就需要對甲有所關懷並提醒，達到預防的成效，就有機會防免此一事件發生。

4. 本案顯示查調系統關於個人權限的部分上有所管控不當，甲涉有以他人帳號去查詢相關案件資訊，表示另一調查站人員乙個人帳號未妥善保管，致使甲有機可乘，顯示帳號管理及清查之重要性。

5. 因應資通訊軟體發展迅速，相關即時通訊軟體傳輸資料在轉瞬間即可完成，卻也完成了洩密的犯罪，除更應加強法治觀念外，每個公務員更應珍惜自身的廉潔，方能達成公務機密的維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摘錄)

資料來源：斗南鎮公所